

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07. 4. 18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七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 成 107 度 撤緩 40 字第

28663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楊子建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傳票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## 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07 年度撤緩字第 40 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一案，應受送達人所在不明。傳票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
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成股領取。

三、本件承辦人：成股書記官黃珮驊，(07)2161468 轉 3456。

書記官 成股書記官黃珮驊

